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

（一）乙方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之規定辦理**敘薪，依甲方敘薪結果支領每月薪酬。**

（二）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其年終獎金之核發，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含）以上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甲方之**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教職員申請出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續聘：**乙方經甲方聘任之**聘期**累計滿**一年以上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九、送審及升等：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一、保險：

（一）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二) 乙方若係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三) 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四) 如乙方擬不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二、退休：

(一) 甲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 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三、福利：比照甲方專案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四、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二) 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三)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五、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六、契約之終止或停止執行：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學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者，由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載各類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時，由甲方依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慰助金：乙方於聘任期間屆滿未獲甲方續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由甲方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發給乙方慰助金。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正大學
地 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代 表 人：000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